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石淑旻
電 話：02-77367456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491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以下稱本細則）第4條立法意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法第7條規定，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復依本細則第4條規定，需要協助幼兒包含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族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六類。其中，所稱身心障礙，指依特殊教育法第3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其立法意旨係為保障弱勢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權益，爰規定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依本細則第4條所定各類型之需要協助幼兒。
- 二、復依強迫入學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應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



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安置入學實施特殊教育。但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並應副知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查其立法意旨係因身心障礙者之身心發展狀況差異性極大，亦有暫緩入學對其身心發展有助益之可能，爰明定需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時間最長以一年為限。爰此，原已安置於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其經核定暫緩入學期間，仍得持續於該園就讀且園方應持續提供相關特殊教育服務；至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必要尚未入園之幼兒，亦應優先安置於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

- 三、援上，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既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有暫緩入學之必要，無論入園就讀與否，基於其屬本法第7條及本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均應納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之優先入園對象，並應持續提供教保服務。
-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檢視所定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之自治法規及注意事項，倘有排除持有緩讀證明之幼兒，與本法及本細則規定有悖，應儘速修正，並仍應優先收托是類幼兒。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2020/05/08
09:34:19
電子公文
交換章